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及全部由本文件全文決定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覽本文件全文。

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成立於2006年，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我們主要為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增值維護。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為加拿大、俄羅斯、印尼及其他國家的其他化學製品生產系統提供技術綜合服務。憑藉13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中國積累豐富的經驗，並在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方面建立良好聲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按收益計，我們於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位列第一，佔市場份額10.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20個、27個及22個技術綜合服務項目。我們按項目基準並主要向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綜合服務。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乙醇燃料	212,378	145,273	347,184
酒精飲料	42,210	88,697	45,080
其他 ^(附註)	2,521	16,008	6,294
總計	257,109	249,978	398,558

附註：其他指來自提供藥用酒精服務、銷售零件及其他化學製品生產系統(例如乙酸乙酯及維他纖維低聚糖)的收益。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完成的主要項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20個、27個及22個項目。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於相關期間已確認之總收益計算的五大已完成項目詳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編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年內 已確認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070	其他(維他 纖維低聚糖)	維他纖維低聚糖裝置項目 綜合服務	加拿大	2016年3月	12,308	2,521
2. 項目060	乙醇燃料	脫水乙醇蒸餾及脫水裝置 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5年7月	7,180	2,285
3. 項目105	乙醇燃料	脫水酒精設備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遼寧省	2017年9月	1,734	1,734
4. 項目090	酒精飲料	高級食用酒精蒸餾裝置 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江蘇省	2016年12月	1,300	1,240
5. 項目001	酒精飲料	蒸餾及脫水設備綜合 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09年10月	11,966	941
其他15個項目					10,527	3,109
總計：					<u>45,015</u>	<u>11,830</u>

概 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編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年內 已確認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11	酒精飲料	蒸餾設備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河南省	2018年3月	11,542	11,542
2. 項目106	乙醇燃料	環境除臭及節能蒸餾技術系統 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7年9月	21,368	5,444
3. 項目072	乙醇燃料	蒸餾裝置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安徽省	2017年3月	56,996	5,078
4. 項目091	乙醇燃料	破碎、液化及發酵裝置技術系 統升級項目	中國廣西省	2017年1月	17,953	3,790
5. 項目103	乙醇燃料	脫水酒精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17年9月	4,327	3,724
其他22個項目					178,207	8,239
總計：					290,393	37,8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編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25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蒸餾及脫水設備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18年12月	61,324	48,416
2. 項目121	酒精飲料及 乙醇燃料	食用酒精及脫水酒精 裝置(玉米原料)技術系統 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8年9月	48,138	42,071
3. 項目124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蒸餾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河南省	2018年11月	17,241	6,615
4. 項目135	乙醇燃料	脫水酒精脫水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泰國	2019年1月	3,296	3,296
5. 項目119	酒精飲料	蒸餾工序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8年6月	47,243	2,693
其他17個項目					55,005	6,647
總計：					232,247	109,738

概 要

積壓合約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初項目數量(附註1)	25	30	31
獲授新項目數量(附註2)	25	28	24
減：已完成項目數量(附註3)	20	27	22
年末項目數量(附註4)	30	31	33

附註：

- (1) 於相關年度開始時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 (2) 我們於相關年度獲授的項目數量。於業績記錄期，除暫緩項目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已授出合約進行重新磋商，而導致其條款及條件及/或利潤率出現重大變動。
- (3) 已完成項目數量指於相關年度完工百分比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 (4) 於相關年度結束時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暫緩尚未償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6.2百萬元的六個項目。該六個項目的合約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其中四個項目自2012年至2014年期間被暫停，兩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未有重啟該等項目的時間表。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我們項目的積壓合約變動(即我們對於特定日期仍有待完成的工程合約價值的估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至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138,142	98,565	329,577	584,901
年/期內獲授新合約的				
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217,532	480,990	653,882	86,414
			(附註1)	(附註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至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期間
減：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已確認收益	(257,109)	(249,978)	(398,558)	(136,196)
年／期末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98,565	329,577	584,901	535,119
減：				
年／期末已暫停項目的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附註2)	(46,236)	(46,236)	(46,236)	(46,236)
年／期末活躍項目的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52,329	283,341	538,665	488,883

附註：

- 該金額包括(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增值稅稅率的新政策增值稅稅率變動而對若干項目的未開票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作出的稅項調整人民幣15.7百萬元；(ii)合約價值調整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由一份合約價值人民幣14.6百萬元的新合約替換一份人民幣8.7百萬元的現有合約。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同意暫緩尚未償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6.2百萬元的六個項目。該六個項目的合約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其中四個項目自2012年至2014年期間被暫停，兩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此等暫停項目的合約重新商議，因而導致其條款及條件及／或利潤率有所重大變動。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未有重啟該等項目的時間表。
- 由於COVID-19爆發，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所獲新合約的合約價值較業績記錄期同期相對較低。然而，鑒於(i)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於2020年2月恢復正常營運；(ii)工業和信息化部為乙醇生產商提供支持，以確保其正常營運；及(iii)E10政策持續扶持，新合約的數量和將獲得的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將繼續恢復至正常水平。

積壓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0年4月30日的積壓項目：

項目代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預期完工時間	合約價值	於業績記錄期	於2020年
						(不含增值稅)	及直至2020年	4月30日後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已確認	預期將
							總收益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136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設備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 內蒙古 自治區	2019年3月	2020年 第四季度	330,776	164,915	165,861

概 要

項目代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預期完工時間	合約價值	於業績記錄期	於2020年
						(不含增值稅)	及直至2020年	4月30日後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已確認	預期將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114	乙醇燃料	玉米乙醇燃料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 黑龍江省	2018年5月	2020年 第四季度	237,970	156,651	81,319
項目138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設備 (玉米原料)綜合 服務項目	中國 黑龍江省	2019年5月	2020年 第四季度	212,389	152,712	59,677
項目206	乙醇燃料	高級酒精及脫水 乙醇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20年4月	2020年 第四季度	53,861	20	53,841
項目194	酒精飲料及 其他(乙酸 乙酯)	特級食用酒精及 乙酸乙酯設備 綜合服務項目	匈牙利	— (附註1)	2021年 第一季度	28,590	—	28,590
項目140	酒精飲料及 乙醇燃料	食用酒精及乙醇 燃料設備綜合 服務項目	中國 黑龍江省	2020年2月	2020年 第三季度	26,724	1,828	24,896
項目215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及 中性酒精蒸餾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山東省	2020年5月	2020年9月	13,782	—	13,782
項目186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 設備(玉米原料) 綜合服務項目	緬甸	2019年8月	2020年 第三季度	14,602	5,933	8,669
項目207	酒精飲料	蒸餾裝置技術系統 升級項目	中國 吉林省	2020年5月	2020年 第三季度	6,460	—	6,460
項目208	酒精飲料	普通酒精蒸餾裝置技 術系統升級產品	中國 黑龍江省	2020年5月	2020年 第二季度	5,403	—	5,403
其他30個項目 (附註2)						229,070	52,939	86,621
總計						<u>1,159,627</u>	<u>534,998</u>	<u>535,119</u>

附註：

(1) 該項目的工程尚未開始。

(2) 本集團同意暫緩於2020年4月30日尚未償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之六個項目。該六個項目的合約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其中四個項目自2012年至2014年期間被暫停，兩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該等已暫停項目的合約進行重新磋商而導致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或利潤率出現重大變動。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未有重啟該等項目的時間表。

石油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2020年初石油價格出現極端跌幅：

於2020年初，由於石油輸出國組織與俄羅斯未能就削減石油輸出量達成協議及因COVID-19疫情爆發，2020年4月石油價格出現極端跌幅。COVID-19疫情爆發亦影響國

概 要

內的經濟活動，令中國汽油需求下降。因此，中國汽油存貨過剩，從而導致2020年4月及5月汽油價格大幅下降。由於有關價格下跌，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亦由2020年1月約880.0美元／噸下降至2020年5月中旬約630.0美元／噸。有關中國的歷史乙醇燃料交易價格、E10燃料及汽油的零售價，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石油價格波動的影響」一節。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石油輸出國組織及以俄羅斯為首的同盟國已於2020年4月12日達成協議，削減其石油輸出量以推高同盟石油國家的石油價格；及2020年5月的石油價格已恢復至2020年4月出現極端跌幅前的35美元／桶水平。隨著中國的汽油過剩存貨減少及國內經濟活動恢復，汽油價格亦已於2020年6月上旬反彈。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於2020年5月中旬跌至最低水平約630.0美元／噸，並於2020年6月上旬回升至約680.0美元／噸。

可能影響該行業及乙醇燃料價格的消極因素：

於2020年5月，石油價格在2020年4月出現極端跌幅前已恢復至35.0美元／桶的水平，而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亦於2020年初回升。根據灼識諮詢，2020年初石油價格、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下跌屬短期的一次性現象，其價格將會繼續回升。此外，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的政策可保障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在石油價格波動時維持於穩定範圍。儘管該等政策自採納以來未經修訂、暫緩或終止，惟可能存在影響行業及乙醇燃料價格的消極因素。

倘中國出現任何經濟嚴重衰退或政策危機，或倘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則該等政策或會在重大方面作出修訂、暫緩或甚至終止。假設概無其他有利因素支撐乙醇燃料價格，倘上述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例如為釐定中國汽油價格而設，40.0美元／桶的石油最低交易價格有所調整或遭到廢除，或乙醇燃料價格為汽油價格約0.9倍的比率有所變動，則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將對中國汽油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乙醇燃料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業務及財務表現。

此外，倘有利的扶持政策(特別是E10政策)有任何變動或爆發糧食危機，我們的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有關上述消極因素的詳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跌」及「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法規的變動以及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可能會削弱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吸引力」各節。

乙醇燃料的價格及市場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燃料是汽油的互補品，而非替代品。E10燃料由90%的汽油與10%的乙醇燃料組成。由於E10燃料的主要成分為汽油，故E10燃料的歷史價格波動趨勢與汽油相若。儘管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在一定程度上與乙醇燃料價格息息相關，根據灼識諮詢，鑒於(i)石油價格僅為汽油價格定價因素之一，於中國僅佔其成本約三分之一；(ii)為使汽油價格維持於穩定水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石油最低交易價格定為40.0美元／桶，以作為釐定中國汽油價格的基準；(iii)根據國家能源局，在中國乙醇燃料價格約為汽油價格約0.9倍；及(iv)乙醇燃料的需求主要受到實施有利政府政策的驅動，進而提高乙醇燃料價格，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可於中國維持在一個較汽油價格更為穩定的水平且其價格波動有限。因此，石油價格出現極端跌幅不會對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石油價格與乙醇燃料需求之間並無直接聯繫。石油價格波動不會對乙醇燃料需求產生重大直接影響。於2019年，儘管石油價格由2018年約72.0美元／桶跌至2019年的64.0美元／桶，但中國的乙醇燃料銷量由2018年的3.3百萬噸增至2019年的4.2百萬噸。乙醇燃料的需求受有利政府政策的實施而非石油價格波動所驅動。自2017年9月宣佈E10政策以來，該政策旨在於2020年之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乙醇燃料銷量由2017年的2.7百萬噸大幅增至2018年3.3百萬噸，增幅為22.2%，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4.2百萬噸，增幅為27.3%。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燃料需求將繼續受E10政策驅動。

對本集團的影響：

儘管乙醇燃料價格已於2020年5月中旬由約880.0美元／噸下降至約630.0美元／噸，根據灼識諮詢，由於(i)乙醇燃料的需求受到實施有利政府政策的驅動；及(ii)逾十個城市被選定於2020年前四個月強制使用E10燃料，但乙醇燃料產量由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錄得增幅約20%。因此，2020年4月石油價格出現極端跌幅對乙醇燃料的需求及市場價格以及整個中國乙醇燃料市場的影響有限；故對我們的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需求及市場價格的影響將會有限。

概 要

於2020年6月，我們擬參與我們其中一名現有客戶就建造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升級項目的公共領域招標。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2020年2月的乙醇產量較2020年1月有所增長。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灼識諮詢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2020年初石油價格、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下跌屬一次性短期現象，其價格將會繼續回升。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於業績記錄期後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及利潤率與於業績記錄期所訂立者大致相同；及綜上所述，(ii)石油價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服務均於中國市場交付。除中國外，我們亦曾向位於加拿大、俄羅斯、印尼等其他海外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生產及銷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1.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7.9%、71.6%及93.1%。於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3.1%、37.6%及36.3%。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54,427	233,945	379,852
加拿大	2,521	—	—
俄羅斯	—	16,008	187
印尼	—	—	14,601
其他國家(附註)	161	25	3,918
總計	257,109	249,978	398,558

附註：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緬甸。

概 要

銷售及營銷與定價策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直接向客戶提供報價、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而獲得。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通過直接報價、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而獲得的項目數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項目規劃 — 合約磋商」一段。我們的合約價格主要取決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及成本、項目時間表、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地理位置、項目場地的狀況，以及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ii)勞工分包商；及(iii)將已加工材料由我們位於博羅的加工廠運輸至客戶場地的送貨服務公司。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板、鋼管等原材料，用於生產分子篩填料流量計、研磨機及熱交換器等關鍵部件及設備，以供我們提供服務。我們亦聘請勞工分包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中載述的要求完成及交付手工及輔助作業，如生產、組裝及安裝項目組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及分包成本約32.9%、36.7%及42.3%。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及分包成本約12.1%、13.8%及19.7%。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段。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乙醇生產系統市場高度分散，原因為整個乙醇生產系統包括眾多設備及子系統。行內的部分公司專注於製造一個或幾個設備或非核心系統，而本集團致力為下游客戶提供核心系統的綜合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往績記錄方面，我們於國內市場擁有強大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持續成功及提供增長潛力：(i)可提升我們競爭力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ii)我們憑藉良好的業績記錄建立良好聲譽，及(iii)我們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力圖透過採取以下策略在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中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並拓展我們的據點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的地位：(i)繼續透過於中國承接更多項目以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ii)繼續專注於研發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工程能力。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1. 我們與客戶的所有合約均就個別項目基準訂立；
2.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跌；
3. 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法規的變動以及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可能會削弱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吸引力；
4. 我們在收取應收賬款及進度付款時可能面臨客戶延期或拖欠付款的情況；
5. 我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
6.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而我們能否收回合約資產受不明朗因素所限；
7.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以及來自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不確定性，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作出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8. 倘我們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9. 我們積壓合約所呈報的預期收益金額未必能產生實際收益或轉變成溢利；及
10. 我們對我們的項目成本作出估計，倘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及／或任何服務項目延遲完成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導致虧損。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在對[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以及於所示日期或年度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以下資料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詮釋。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是未來任何期間可能取得業績的指標。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7,109	249,978	398,558
銷售成本	(179,788)	(177,374)	(289,141)
毛利	77,321	72,604	109,4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73)	(5,801)	(8,617)
行政開支	(14,430)	(20,218)	(27,7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93)	(362)	(3,555)
其他收入	1,061	1,685	1,836
其他收益淨額	2,937	263	2,409
經營溢利	55,123	48,171	73,790
財務收入	87	22	49
財務成本	(747)	(1,094)	(1,384)
財務成本淨額	(660)	(1,072)	(1,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463	47,099	72,455
所得稅開支	(8,804)	(1,278)	(13,287)
年內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01.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及我們獲得大型乙醇燃料項目的能力所致。我們取得的新項目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9百萬元。

概 要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輕微減少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17年已完成多個大型項目的主要階段導致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此減幅分別被乙醇燃料行業的項目114及酒精飲料的項目119所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比較」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前，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導致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然而，我們自2016年起的財務表現轉虧為盈。

於業績記錄期之前，我們因客戶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嚴重衰退期間違約而錄得壞賬撥備；及因我們於2013年就投資一名客戶（我們於2012年認購該客戶股本的4.63%，以作為結算該客戶結欠我們項目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作出減值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減值虧損。於2013年，經考慮該客戶的累計交易虧損及未來恢復盈利能力有限，董事認為於該客戶的投資內在價值為零，並就於該客戶的投資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根據灼識諮詢，於2016年之前，為確保玉米價格、食物安全及提升農夫對種植農作物的熱忱，中國政府實行玉米庫存政策，據此，由於對食品價格及安全的關注，中國政府限制用於乙醇燃料生產的玉米數量。由於玉米為生產乙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受嚴格控制。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乙醇生產系統行業已開始進入復甦期並錄得穩定增長，然而，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仍受嚴格控制，限制行業增長。此外，由於酒精飲料行業的產能過剩，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僅有數個新建乙醇生產廠房。於該期間，乙醇生產系統主要用於合約價值一般較低的重建項目、產能擴展項目及技術改進項目。由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市場環境低迷，我們於2013年至2015年所獲得合約的總值整體上低於業績記錄期所獲得合約。

玉米庫存過剩會導致廚餘問題及高存放成本。因此，於2016年，中國政府已取消玉米庫存政策，並鼓勵乙醇燃料行業的發展，以解決玉米庫存過剩的問題。取消玉米庫存政策有助乙醇燃料行業的發展。再者，為保護環境及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於2016年12月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擴大乙醇燃料產能。為把握政府扶持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許多乙醇生產商開始投資於興建新的乙醇燃料廠房或升級乙醇生產系統，從而帶動乙醇生產系統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69.7百萬元的33份新合約。憑藉我們於乙醇生產技術系統項目中的行業經驗，以及從我們所研發及擁有的專利中可見的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往績，我們的業務從2016年起轉虧為盈。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於2017年9月宣佈的E10政策，旨在於2020年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該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於2020年4月30日，E10燃料已在26個省級行政區使用，其中六個行政區已採納全區強制車輛使用E10燃料；五個行政區已採納在選定城市強制車輛使用E10燃料；餘下行政區則可選擇使用。自推行上述E10政策起，中國的乙醇燃料銷量由2017年的2.7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3.3百萬噸，增幅為22.2%，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至4.2百萬噸，增幅為27.3%。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所產生的收益亦由2018年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增幅約139.0%。

根據灼識諮詢，環境保護是中國的一項主要長期發展策略，而中國政府支持發展新能源是環境保護的主要長期策略之一。與汽油相比，E10燃料更為環保且具有低毒性及低腐蝕性的特點，因此可降低對汽車發動機的腐蝕。此外，應用E10燃料可減少有毒氣體的排放。例如，與汽油相比，E10燃料可分別大幅減少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中國承諾推動環境保護，於2015年11月在氣候變化巴黎大會上宣佈：(i) 中國將於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並爭取盡早實現上述承諾；(ii) 中國的二氧化碳排放將由2005年的4.5公噸減少至2030年的1.8公噸，減幅約為60%；及(iii) 非化石能源於2030年佔主要能源消耗的比例將為2010年的近兩倍。國家能源局已將推廣E10燃料列入「2020年能源監管重點任務清單」，其將持續推動中國乙醇燃料行業的日後發展。在E10燃料市場的推動下，整個乙醇市場的銷量預計將由2020年的8.6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約12.2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由於環境保護是中國的一項主要長期發展策略，而中國政府支持發展新能源是環境保護的主要策略之一，故灼識諮詢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政府政策(特別是E10政策)在不久的將來有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可支持及有利於環保乙醇燃料的推廣。

視乎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所頒佈政府政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波動的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567	27,599	45,462
流動資產	176,314	221,323	355,569
流動負債	163,231	177,896	267,712
流動資產淨值	13,083	43,427	87,857
資產淨值	29,650	71,026	130,430

概 要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上述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78.3百萬元已於2018年撇銷。

有關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64,110	51,923	82,344
營運資金變動	(77,245)	(41,854)	(57,409)
已付所得稅	(175)	(3,425)	(545)
已付利息	(660)	(1,072)	(1,3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70)	5,572	23,0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2)	(6,840)	(18,7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686	(558)	15,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34	(1,826)	19,3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	8,180	6,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差額	80	4	7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4.1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77.2百萬元、繳付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及繳付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該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2017年的業務增長所致的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尤其是主要來自若干大型項目(包括項目066、091、072及094)執行而導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增幅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所取得新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導致採購勞工分包商以及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增加。

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已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其

概 要

中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及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附註1)	30.1	29.0	27.5
純利率(%) ^(附註2)	17.8	18.3	14.8
流動比率 ^(附註3)	1.1	1.2	1.3
速動比率 ^(附註4)	1.0	1.2	1.3
資產回報率(%) ^(附註5)	31.5	20.7	18.2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1,228.1	91.0	58.7
槓桿比率(%) ^(附註7)	34.1	9.2	14.5
利息覆蓋率 ^(附註8)	73.9	44.1	53.4

附註：

1. 毛利率以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以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7. 槓桿比率以所示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的財務成本。

概 要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由Tewin Capital持有，而Tewin Capital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鑒於上文所述，余先生及Tewin Capital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39,300,508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a)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及(b)假設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20年1月1日獲行使，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違規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牽涉若干與外匯條例及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違規情況」一段。

[編纂]投資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作為擔保人)與Double River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River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11.5百萬港元的貸款(「[編纂]貸款」)，該貸款待本公司獲得[編纂]批准後轉換成[編纂]股股份。於2020年7月14日，[編纂]貸款將悉數轉換成[編纂]股股份，而Double River將於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ouble Riv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編纂] 統計資料

[編纂] 數目： [編纂]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港元	基於[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編纂]百萬元	[編纂]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計算本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決定。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予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或需股東批准。

[編纂] 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可因可能向[編纂]支付金額最高約[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的酌情獎勵金而作出重大調整)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約[編纂]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且我們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權益扣減。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概 要

從另類投資市場[編纂]

我們的股份自2011年5月23日起已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上交易。經仔細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總結得出，倘我們從另類投資市場[編纂]，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有關退市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一節。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41條，[編纂]須待自退市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少於75%投票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此外，[編纂]須於獲得股東批准[編纂]後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限後方可生效。預期[編纂]將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開始，惟須待[編纂]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及[編纂]」一節。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於經營市場的競爭力，從而協助我們實現擴展業務及提升市場地位的目標。有關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可因可能向[編纂]支付金額最高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的酌情獎勵金而作出重大調整)。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便我們能夠應付項目早期階段成本承擔，以就與潛在客戶的潛在項目所產生不同款項撥付預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款項包括(其中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取得勞工分包商的款項，因此其將讓我們於未來承接更多的項目，從而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開發(i)第2.0代技術；及(ii)分子篩脫水技術的示範項目；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最新業務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主要業務。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積壓合約中服務合約的未完成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535.1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訂立11份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6.4百萬元的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與乙醇生產系統項目有關的意向書，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據董事最佳估計，於2020年4月30日根據現有合約未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預計將分別確認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

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純利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積壓合約的合約價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9百萬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

誠如上文上述，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COVID-19爆發

近日爆發的COVID-19為一種呼吸系統疾病，其於2019年底首現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其後持續於中國境內及全球擴散。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隔離整座城市。此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實施包括旅遊限制在內的嚴厲措施以控制疫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多個省份均有COVID-19確診個案報告，並已擴散至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COVID-19爆發預期將造成多人死亡，且很可能對人們的生活及中國(特別是武漢市及湖北省)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因應中國政府宣佈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延遲復工，我們的辦事處曾於農曆新年假期暫時關閉直至2020年2月9日，現已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營運。

概 要

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入乃於中國產生，且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經仔細周詳考慮後確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能夠履行與客戶的現有合約下的所有責任；(ii)我們的積壓項目概無因COVID-19疫情而發生重大延誤；(iii)我們、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經營所在城市概無因COVID-19疫情而被封鎖或受到重大影響；及(iv)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對客戶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變更且未有任何客戶取消合約；
- (2)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及主要客戶均並非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僅從湖北省產生極少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客戶，亦毋須於武漢市或湖北省提供任何服務，且並無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辦事處、加工廠或積壓項目；
- (3) 根據與積壓項目(預期於2020年4月30日之後確認的收益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現有主要客戶的會談，其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未因COVID-19爆發而遭受重大影響；
- (4)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出現原材料及設備供應中斷的情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的物流困難。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就提供服務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如鋼板、鋼管、流量計、研磨機及熱交換器)可隨時於中國市場購得，且我們並無就上述原材料及設備依賴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主要供應商；
- (5) 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普遍已於2020年2月恢復正常營運且工業和信息化部為乙醇生產商提供支持，以確保其正常營運。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乙醇產品的需求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短暫下降，但截至2020年5月中旬，乙醇產品的需求已基本恢復至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9月宣佈的與國家乙醇政策相關的E10政策概無重大變更。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產品的長期需求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乙醇生產系統的建設一般需時約六個月至一年完成，長期而言，因COVID-19疫情而造成的乙醇產品需求短暫下降及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暫停營運不會對我們產品的中國市場需求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最新市場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概述—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市場驅動因素」及「COVID-19的影響」各段；及

概 要

- (6) 鑒於(i)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於2020年2月恢復正常營運；(ii)工業和信息化部為乙醇生產商提供支持，以確保其正常營運；及(iii) E10政策持續扶持，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將獲得的新合約的數量和合約價值將繼續恢復至正常水平；(ii)我們擬以[編纂][編纂]撥資的潛在項目的預期開始日期和合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iii)我們承接更多項目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的計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有關該等潛在項目及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b)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項目，從而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一節。

對我們僱員的影響

我們持續致力為我們自身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已據此制定防止COVID-19擴散的內部手冊，並已實施防疫措施以應對COVID-19爆發：

- (1) 我們已設立由我們總經理姜先生領導的防疫小組以根據中國政府規定協調落實防疫措施；
- (2) 於僱員復工前，我們會獲取有關其於過去14天的出行記錄、健康狀況及其是否與有呼吸系統疾病症狀人士密切接觸的資料並作出記錄；及
- (3) 我們將每日對我們的辦公區域進行消毒。

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有效降低COVID-19在我們僱員中擴散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僱員疑似或確診患上COVID-19。

業務應變計劃

鑒於COVID-19爆發，除採取上述防疫措施外，董事亦考慮訂立以下業務應變計劃，以避免我們的日常營運受到任何嚴重干擾，特別是減少業務中斷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並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 (1) 透過讓必要員工留駐辦公室及項目場地，僅維持支持我們營運所需的最低人員數目；
- (2) 除進行實地考察外，安排必要員工輪流遙距工作，讓我們可繼續通過電子媒體及電話提供服務；及

概 要

- (3) 維持多於一名分包商及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極端情況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已進行最壞情況的業務評估：(i)所有積壓項目因COVID-19的影響而被迫延遲6個月，故收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亦相應延遲6個月；(ii)為維持最低水平的營運而將產生的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總部的基本維護成本及水電費)；及(iii)股東或金融機構不再提供內外部融資。據董事最佳估計，根據(i)於2020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ii)[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經扣除將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編纂]開支的[編纂][編纂])中的一般營運資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iii)於2020年4月30日按過往週轉天數計量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及應收按金)；(iv)於2020年4月30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v)於2020年4月30日的尚未償還應付貸款；及(vi)上述假設，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在財務上支撐最低水平營運至少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

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且董事現時估計出現該情況的可能性極微。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及超出我們的估計及評估範圍。倘COVID-19疫情在中國持續並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面臨任何財政困難。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有關該疫情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及在必要時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倘無法控制，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及請參閱「行業概覽」中「COVID-19的影響」一段。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